

古典文学普及讀物

唐代散文选注

TANG DAI SAN WEN XUAN ZHU



1140

唐代散文选注

TÀNG DAI SAN WEN XUAN ZHU

下 册

中 華 書 局

唐代散文选注

下 册

張起文选注

*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

(上海紹興路7号)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号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7号
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

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*

787×1092毫米 1/32·2 11/18印張·54,900字

1982年11月第1版

1982年11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:1—55,000 定價:(6)0.28元

統一書號:10018.5071 62.11.12型

統一書号：10018·5071

定价：0.26 元

目 次

- 柳宗元 駁复仇議(1) 捕蛇者說(6) 种树郭
橐駝傳(9) 童区寄傳(12) 三戒(15)
蝥螋傳(19) 与李翰林建書(20) 送薛
存义序(24) 段太尉逸事狀(27) 始得
西山宴游記(33) 小石潭記(36)
- 李 翱 楊烈婦傳(38)
- 舒元興 貽諸弟砥石命(42) 录桃源画記(47)
- 杜 牧 阿房宮賦(51)
- 李商隱 李賀小傳(56) 祭小侄女寄寄文(59)
- 陈 黯 代河湟父老奏(62)
- 孙 樵 书襄城驛(67) 书何易于(71)
- 陆龟蒙 野庙碑(75)
- 皮日休 讀《司馬法》(79) 原謗(81)
- 殷 侔 寶建德碑(83)
- 王 藹 祖二疏图記(87)

駁復仇議

柳宗元

臣伏見天后①時，有同州下邳②人徐元庆者，父爽為縣尉趙師韞③所殺，卒能手刃④父仇，束身歸罪⑤。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⑥；且請“編之于令⑦，永為國典⑧”。臣竊獨過之⑨。

臣聞禮之大本⑩，以防亂也。若曰無為賊虐⑪，凡為子者殺無赦⑫。刑之大本，亦以防亂也。若曰無為賊虐，凡為理者殺無赦⑬。其本則合，其用則異，旌與誅莫得而并焉⑭。誅其可旌⑮，茲謂濫⑯；黷⑰刑甚矣。旌其可誅，茲謂僭⑱；壞禮甚矣。果以是示于天下，傳于後代，趨義者⑲不知所向，違害者⑳不知所立，以是為典可乎？蓋聖人之制㉑，旁理㉒以定賞罰，本情以正褒貶㉓，統于一㉔而已矣。

向使刺讞㉕其誠偽，考正其曲直㉖，原始而求其端㉗，則刑禮之用，判然離矣㉘。何者？若元庆之父，不陷于公罪㉙，師韞之誅，獨以

其私怨，奮其吏氣^{③②}；虐于非辜^{③③}，州牧不知罪^{③④}，刑官不知問^{③⑤}，上下蒙冒^{③⑥}，籲号不聞^{③⑦}；而元庆能以戴天^{③⑧}为大耻，枕戈^{③⑨}为得礼，处心积虑，以冲仇人之胸，介然自克^{③⑩}，即死无憾^{③⑪}，是守礼而行义也。执事者^{③⑫}宜有惭色，将謝之^{③⑬}不暇，而又何誅焉？

其或元庆之父，不免于罪，师韞之誅，不愆^{④①}于法，是非死于吏也，是死于法也。法其可仇乎？仇天子之法，而戕^{④②}奉法之吏，是悖驚而凌^{④③}上也。执而誅之，所以正邦典^{④④}，而又何旌焉？

且其議曰：“人必有子，子必有亲，亲亲相仇，其乱誰救？”是惑于礼也甚矣。礼之所謂仇者，盖其冤抑沉痛而号无告^{④⑤}也；非謂抵罪触法^{④⑥}，陷于大戮^{④⑦}。而曰彼杀之，我乃杀之。不議曲直，暴寡胁弱^{④⑧}而已。其非經背圣^{④⑨}，不亦甚哉！

〈周礼〉^{⑤①}：“調人^{⑤②}，掌司万人之仇^{⑤③}。凡杀人而义者，令勿仇；仇之則死。有反杀^{⑤④}者，邦国交仇之^{⑤⑤}。”又安得亲亲相仇也？〈春秋·公羊傳〉^{⑤⑥}曰：“父不受誅^{⑤⑦}，子复仇可也。父受誅，子复仇，此推刃^{⑤⑧}之道，复仇不除害^{⑤⑨}。”今

若取此以断两下相杀^⑩，則合于礼矣。且夫不忘仇，孝也。不爱死^⑪，义也。元庆能不越于礼，服孝死义^⑫，是必达理而聞道^⑬者也。夫达理聞道之人，豈其以王法为敌仇者哉？議者反以为戮，黷刑坏礼，其不可以为典，明矣。

請下臣議附于令^⑭。有断斯獄^⑮者，不宜以前議从事^⑯。謹議。

【說明】 这篇文章是反駁陈子昂《复仇議状》（收在上册里）中所提出的主張。徐元庆为父报仇、杀了仇人又去自首。按照刑法：杀人者死；按照礼教：徐元庆的行为是合乎孝义的。陈子昂认为“礼”和“法”不能偏廢，指出徐元庆为父报仇又“束身归罪”，显然不是作乱而是尽孝道，不該杀他，但又考虑到以此为例，大家可以互相报仇，社会秩序会混乱，又不能不杀。因此提出两全的办法：徐元庆杀了仇人，依法办他死罪，但他是尽了孝道，又要表揚他。

这篇文章不同意陈子昂建議的上述处理办法。柳宗元也是从维护封建社会秩序这一基本思想出发，认为“礼”和“法”必須是統一的，而且也應該是能够統一的，就在这一点上立論，层层分析，闡明自己的主張，同时也就揭示出陈子昂的上述主張是“非經背圣”“不可以为典”。文章的邏輯縝密，說理透辟。

【作者介紹】 柳宗元（773—819），字子厚，河东（在現在山西省永济县附近）人。他是当时进步的思想家、著名的散文家和詩人。曾和刘禹錫等一同参加主張革新政治的王叔文集团。王叔文失敗后，他被降职为永州（治所在現在湖南省零陵县）司馬。后調任柳州（治所在現在广西僮〔撞〕族自治区柳州市）刺史，一直到死。他和韓愈同是

“古文运动”的主将，被称为“韓柳”。

【解釋】①伏見——看到。伏，趴着。这么說，和下文“窃”一样，是旧时下对上用来表示敬意的。天后——武曌（就是“照”字）（624—705），并州文水（現在属山西省）人。唐高宗李治永徽六年（655）被立为皇后，此后就参預国政。后来廢去睿（瑞 ruì）宗李旦，自称“神圣皇帝”，改国号为周，在位十六年。中宗李哲复位后，她才退位，但被上尊号为“則天大圣皇帝”，所以后人也称为武則天。

②同州——唐朝同州的范围包括現在陕西省渭水以北，洛水以东，黄梁河以南地区。下邳（归 guī）——現在陕西省渭南县。

③鞫（运 yùn）。④卒——到底。手刃——亲手杀掉。

⑤束身归罪——自己捆綁起来投案认罪。⑥諫臣陈子昂（661—702）——字伯玉，梓州射洪（現在属四川省）人。

武則天时，曾任右拾遺，属于諫諍之官。旌（精 jīng）其間——在他的門口用立牌坊或賜匾額等方式来表揚。⑦編之于令——把处置这案件的办法編进法典。

⑧国典——国家法律的典范。⑨窃独过之——个人意見认为不妥。

⑩大本——根本作用。⑪无为贼虐——不让人逞凶。

⑫凡为子者杀无赦——凡是做儿子的为报亲仇而杀人都不可以赦免。⑬凡为理者杀无赦——凡是治理人民的官吏，无故杀人也不可赦免。

⑭莫得而并焉——沒有能同时并用的。⑮誅其可旌——杀死那可以表揚的。

⑯茲謂濫——这叫做濫杀。⑰黷（讀 dú）——濫用。

⑱僭（見 jiàn）——越礼。⑲趋义者——寻求正义的人。⑳違害者——躲避邪恶的人。

㉑制——規定。㉒穷理——据理。㉓本情——根据人情。褒

（包 bāo）——奖。貶——惩。㉔統于一——归于一致（指礼和刑的目的与效果）。㉕向使——假使。刺讞（燕 yàn）——审讯平議。

㉖考正其曲直——分清是非。

㉗原——推究。端——原因。㉘判然离矣——明显地区別开了。㉙陷于公罪——陷入在公法規定的罪刑

中。 ③奋——发作。吏气——官吏的气焰。 ⑦虐——害。非辜——无罪的人。 ⑧州牧——州的长官。罪——加罪，主持正义。 ⑨刑官——执法的官。問——过問。 ⑩蒙冒——蒙蔽。 ⑪籲(預 yù)号——受屈的呼声。聞——被接受。 ⑫戴天——和仇人共同生活在一个天地里。 ⑬枕戈——連睡觉时也头枕着兵器。 ⑭介然——坚貞。自克——下定决心。 ⑮憾(汗 hàn)——恨。 ⑯执事者——負責的官吏。 ⑰謝之——向他认错。 ⑱愆(謙 qiān)——違。 ⑲狀——杀害。 ⑳悖驕(倍傲 bèi-ào)——桀傲不馴。凌——冒犯。 ㉑正邦典——正国法。 ㉒冤抑——冤屈。号(豪 háo)无告——呼号无处告訴。 ㉓抵罪——按罪处罚。触法——犯法。 ㉔大戮——死刑。 ㉕暴寡——侵害孤寡。胁弱——威胁弱者。 ㉖非經背圣——違背圣賢經傳的教导。 ㉗《周礼》——书名，十三經之一。內容記載周朝以前的各种制度典章和风俗习惯。 ㉘調人——官名。 ㉙掌司万人之仇——負責調解百姓的仇怨。 ㉚反杀——重杀。 ㉛邦国交仇之——举国共同杀掉他。 ㉜《春秋·公羊傳》——书名，十三經之一。旧題子夏弟子公羊高作，一說是他的玄孙公羊寿写的，是解釋《春秋》的书。 ㉝不受誅——罪不当死。 ㉞推刃——往来相杀。 ㉟复仇不除害——这样的报复行为并不能除去禍害。 ㊱取此——根据这个标准。两下相杀——指的是师鞞杀元庆的父亲，元庆又杀师鞞。 ㊲爰死——怕死。 ㊳服孝——克尽孝道。死义——为义而死。 ㊴达理——明曉事理。聞道——懂得圣賢之道。 ㊵請下臣議——請求发下我这篇駁議。附于令——附在法令之后。 ㊶斯獄——这类案子。 ㊷从事——处理。

捕蛇者說

柳宗元

永州①之野产异蛇，黑质而白章②；触草木，尽死；以啗③人，无御④之者。然得而腊之以为餌⑤，可以已大风、攣踠、痠、癘⑥，去死肌⑦，杀三虫⑧。其始⑨，太医以王命聚之⑩，岁賦其二⑪。募有能捕之者，当其租入⑫。永之人爭奔走焉⑬。

有蔣氏者，专其利⑭三世矣。問之，則曰：“吾祖死于是，吾父死于是。今吾嗣⑮为之十二年，几死者数⑯矣。”言之，貌若甚戚⑰者。

余悲之，且曰：“若毒之乎⑱？余将告于莅事者⑲，更⑳若役，复若賦㉑，則何如？”

蔣氏大戚，汪然㉒出涕曰：“君将哀而生之乎㉓？則吾斯役㉔之不幸，未若复吾賦不幸之甚㉕也。向㉖吾不为斯役，則久已病㉗矣。自吾三世居是乡，积于今㉘六十岁矣，而乡邻之生日蹙㉙。殫其地之出㉚，竭其庐之入㉛，号呼而轉徙㉜，饥渴而頓踣㉝，触风雨，犯㉞寒暑，呼噓毒癘㉟，往往而死者相藉㊱也。曩㊲与吾祖居者，今其室十无一焉；与吾父居者，今

其室十无二三焉；与吾居十二年者，今其室十无四五焉。非死则徙尔③，而吾以捕蛇独存。悍吏④之来吾乡，叫嚣乎东西⑤，隳突乎南北⑥，隳然而駭者，虽鷄狗不得宁焉。吾恂恂而起⑦，視其缶⑧，而吾蛇尚存，则弛然⑨而臥。謹食之⑩，时而献焉⑪。退而甘食其土之有⑫，以尽吾齿⑬。盖一岁之犯死者二焉⑭；其余，则熙熙⑮而乐。岂若吾乡邻之旦旦有是哉⑯！今虽死乎此⑰，比吾乡邻之死则已后矣，又安敢毒耶？”

余聞而愈悲。孔子曰：“苛政猛于虎⑱也。”吾尝疑乎是。今以蔣氏观之，犹信⑲。嗚呼⑳！孰知賦斂之毒，有甚是蛇者乎㉑！故为之說㉒，以俟夫观人风者㉓得焉。

【說明】 这是一篇諷刺当时时事、暴露现实黑暗的作品，反映了农民在殘酷剝削下的痛苦生活。作者观察敏銳，取材深广，充满着对劳动人民的同情。

文章用曲折而波瀾起伏的笔調，通过蔣氏捕蛇人之口叙述悲惨身世，深入而具体地揭露出当时血淋淋的现实。因此当作者最后抒发感叹，并用篇末点題的方法突出“苛政猛于虎”这一主题思想时，就有着深厚的感染力量。

【解釋】 ①永州——現在湖南省零陵县。 ②黑质而白章——黑底上白的花紋。 ③噬(聶 niè)——咬。 ④御——抵擋。 ⑤腊(昔 xī)——做成干肉。餌——药

物。 ⑥已——治疗。大风——麻瘋病。攣腕(攣 wǎn)——手脚抽搐的痙攣症。瘻(漏 lòu)——脖子
 肿。癘(利 lì)——恶疮。 ⑦死肌——腐烂的肌肉。
 ⑧三虫——指的是寄生虫。 ⑨其始——当初。 ⑩以
 王命聚之——拿皇帝的命令来征集这种蛇。 ⑪岁赋其
 二——一年征繳两次。 ⑫当(蕩 dàng)其租入——抵
 充他应完納的租稅。 ⑬爭奔走焉——搶着做这件事。
 ⑭专其利——以此为专业。 ⑮嗣——接下去。 ⑯数
 (朔 shuò)——屡次。 ⑰戚——悲痛。 ⑱若——
 你。毒之乎——苦于这件事嗎？ ⑲莅(利 lì)事者——
 主管官員。 ⑳更——更換。 ㉑复若賦——恢复要
 你納稅。 ㉒汪然——眼泪滿眶的样子。 ㉓这句
 說: 你这是哀怜我, 让我生存下去嗎？ ㉔斯役——这种
 劳役。 ㉕未若——比不上。不幸之甚——更为痛苦。
 ㉖向——从前。 ㉗病——这里指的是困苦非常。
 ㉘积于今——累計到現在。 ㉙生——生活。日蹙(促
 cù)——一天比一天困苦。 ㉚殫(丹 dān)其地之出——
 用完他們土地的全部出產。 ㉛竭其庐之入——用尽他
 們家庭的全部收入。 ㉜轉徙——輾轉流亡。 ㉝頡
 頏(博 bó)——劳累得倒下去。 ㉞犯——冒。 ㉟呼
 噓毒癘——呼吸毒气。 ㊱相藉(介 jiè)——橫一个豎
 一个地压着。 ㊲曩(攬 nǎng)——过去。 ㊳尔——
 罢了。 ㊴悍(汗 hàn)吏——凶狠的小官。 ㊵叫囂
 (消 xiāo)乎东西——到处吵鬧。乎, 于。 ㊶隳(灰 huī)
 突乎南北——到处騷擾。 ㊷恟恟(巡 xún)而起——很
 小心地起来。 ㊸視其缶(否 fǒu)——看看那瓦罐。
 ㊹弛(史 shǐ)然——放心的样子。 ㊺謹食(飼 sì)之
 ——小心地喂養它。 ㊻时而献焉——到时候把蛇献上
 去。 ㊼退而甘食其土之有——回家就很有味地吃着土
 地上产的东西。 ㊽以尽吾齿——让我全寿而終。
 ㊾盖一岁之犯死者二焉——原来一年中冒死亡危險 只有两

次。 ㉔熙熙——和乐的样子。 ㉕这句說：哪里象我的乡邻那样天天担惊害怕呢？ ㉖死乎此——死于这件事（捕蛇）。 ㉗苛政猛于虎——苛酷的政治比老虎还凶猛。 ㉘犹信——还是可信的。 ㉙嗚呼——感叹詞。 ㉚这句說：誰知道（向人民）搜括錢粮的流毒，竟比这毒蛇更厉害呢！ ㉛故为之說——因此写这篇“說”。 ㉜俟——等待。夫（扶 fú）——那。观人风者——視察民情的人。唐朝人避唐太宗李世民諱，用“人”代“民”。

种树郭橐驼傳

柳宗元

郭橐驼①，不知始何名。病僂②，隆然伏行③，有类橐驼者，故乡人号之④“驼”。驼聞之曰：“甚善，名我固当⑤。”因舍⑥其名，亦自謂“橐驼”云。

其乡曰丰乐乡，在长安⑦西。驼业种树，凡长安豪富人为观游⑧及卖果者，皆爭迎取养⑨。視驼所种树，或移徙⑩，无不活；且碩茂早实以蕃⑪。他植者虽窺伺效慕⑫，莫能如也。

有問之，对曰：“橐驼非能使木寿且孳⑬也，能順木之天以致其性焉尔⑭。凡植木之性：其本欲舒⑮，其培欲平⑯，其土欲故⑰，其筑⑱欲密。既然已⑲，勿动、勿虑⑳，去不复顾。

其蒔^②也若子，其置^③也若弃，則其天者全，而其性得矣。故吾不害其長^④而已，非有能碩茂之^⑤也；不抑耗其實^⑥而已，非有能早而蕃之^⑦也。他植者則不然。根拳而土易^⑧，其培之也，若不過焉則不及^⑨。苟^⑩有能反是者，則又愛之太恩^⑪，忧之太勤，旦視而暮撫^⑫，已去而復顧^⑬。甚者^⑭，爪其肤^⑮以驗其生枯，搖其本以觀其疏密，而木之性日以离^⑯矣。虽曰愛之，其实害之；虽曰忧之，其实仇之；故不我若^⑰也。吾又何能為哉？”

問者曰：“以子之道^⑱，移之官理^⑲，可乎？”駝曰：“我知种树而已，理^⑳，非吾業也。然吾居乡，見長人者好煩其令^㉑，若甚怜焉^㉒，而卒以禍^㉓。旦暮，吏來而呼曰：‘官命促尔耕^㉔，勗^㉕尔植，督尔穫，早繅尔緒^㉖，早織尔縷^㉗，字^㉘尔幼孩，遂^㉙尔鷄豚。’鳴鼓而聚之^㉚，击木^㉛而召之。吾小人輟飧饗以勞^㉜吏者，且不得暇，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耶！故病且息^㉝若是。則与吾業者其亦有类乎^㉞！”

問者嘻^㉟曰：“不亦善夫^㊱！吾問養樹，得養人術。”傳其事以為官戒。

【說明】郭橐駝是一个会种树的专家，他的办法是順

着树木的天性，使它自然地生长。他反对“爪其肤以驗其生枯，搖其本以觀其疏密”的那种方法，认为那反而会把树木斲伤了。作者把这个道理加以引伸，希望当权执政的人从这里得到借鉴。因为当时执政的人口头上尽管說要安民，而实际上却处处在扰民，使人民得不到休养生息！

这篇文章通过浅显明白的对話來說明深刻的道理，笔調活潑生动。直到篇末的“吾問养树，得养人术”两句，才点明了中心思想；最末一句“傳其事以为官戒”則表明作者写作的目的。

【解釋】 ①囊(托 tuō)駝——駱駝。 ②僂(娄 lóu)——曲背。 ③隆然——高聳着(指的是脊背)。伏行——身体俯下去走路。 ④号之——称他为。 ⑤名我固当——这样叫我实在很确当。 ⑥舍——放弃。

⑦长安——唐朝的都城，現在陝西省西安市。 ⑧观游——观赏游玩。 ⑨爭迎取养——爭着(把郭囊駝)迎来，养在家中。 ⑩移徙——移植迁动。 ⑪碩(芍 shuò)茂——长得巨大茂盛。早实——早結果实。蕃——繁殖。

⑫窺伺——偷看。效慕——模仿。 ⑬寿——活得长久。孳——滋生得快。 ⑭木——树木。天——自然生长的道理。致其性——让它尽性发展。尔——罢了。

⑮本——树根。舒——伸展。 ⑯培——养料。平——平匀。 ⑰故——經久不換。 ⑱筑——搗土。

⑲既然已——这样做了以后。 ⑳虑——顾虑它。

㉑蒔(时 shí)——移栽或分种。 ㉒置——弄好后置之不問。 ㉓害其长(掌 zhǎng)——妨害它生长。

㉔碩茂之——使它巨大茂盛。 ㉕抑耗其实——遏止、减少它結实。 ㉖早而蕃之——使它早結果实而且繁殖。

㉗根拳——树根拳曲不能伸展。土易——泥土常更动。 ㉘若不过焉則不及——不是太过分，便是不够格。 ㉙苟——如果。 ㉚恩——情深。 ㉛且視而暮撫——早上来看看，晚上又来摸摸。 ㉜已去而复顧

——已經离开又回看一下。 ③甚者——更过分的。

④爪——用指爪划破。肤——树皮。 ⑤日以离——一天比一天差。 ⑥不我若——不如我。 ⑦道——指的是种树的道理。 ⑧官理——做官治理政事。

⑨理——官理。 ⑩长(掌 zhǎng)人者——官长。好(号 hào)煩其令——喜欢不断向人民发命令。 ⑪若甚怜焉——好象很哀怜人民。 ⑫卒以禍——结果是給人民灾难。 ⑬官命促尔耕——官长命令催促你們耕田。

⑭勗(旭 xù)——勉励。 ⑮繰(搔 sāo)——抽茧出絲。緒——絲头。 ⑯縷(吕 lǚ)——綫。 ⑰字——养育。 ⑱遂——生长,引伸为喂大的意思。 ⑲聚之——召集人民。 ⑳击木——敲木梆。 ㉑輟(綽 chuò)——停止。飧(孙 sūn)——晚飯。饔(拥 yōng)——早飯。劳(酪 lào)——慰劳。 ㉒怠——疲乏。 ㉓吾业者——我的同行(上文中的“他植者”)。其——大概。亦有类乎——也相类似吧。 ㉔嘻——悲叹声。 ㉕不亦善夫——这不是太好了!

童区寄傳

柳宗元

柳先生曰:越①人少恩,生男女,必貨視之②。自毀齿③以上,父兄鬻賣以覲④其利。不足則盜取他室⑤,束縛鉗梏⑥之,至有須鬣者⑦。力不胜,皆屈为僮。当道⑧相賊杀以为俗,幸得壮大,則縛取么弱者⑨。汉官⑩因以为己利,苟⑪得僮,恣⑫所为,不問。以是越中戶口滋耗⑬,少得自脫。惟童区寄以十一岁